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9标段（采购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9标段（采购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812.64万元，资产总额为3966.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